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跨电综组办〔2019〕1号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B2B 出口统计办法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B2B 出口统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B2B 出口统计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 12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51 号）等文件精神，为了统计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 B2B 出口业务，可量化地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制定本统计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跨境电商 B2B 出口是指通过因特网等网络与境外商业伙伴达成的出口业务以及以一般贸易或其他贸易方式在海关报关出口至海外仓并通过网络销售给境外消费者的出口业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的经营主体为在苏州市注册并在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备案的法人企业。

第三条 跨境电商 B2B 出口数据，按以下程序进行统计：

1. 企业在“线上平台”进行一次性注册备案。通过海外仓中转出口的企业及其海外关联公司，另须在“线上平台”进行海外仓、经营店铺和商品备案。“线上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真实性验证。

2. 企业通过网络获取境外订单达成交易。

3. 企业进行海关、税务、外管等环节的进出口申报。企业在出口货物报关、报检单的合同协议号中增加跨境电商“DS”字段。

4. 鼓励企业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报关等进出口申报。如企业不通过“线上平台”申报进出口，可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完成的B2B业务电子交易订单和电子报关单信息发送至“线上平台”。通过海外仓中转出口的企业及其海外关联公司，每月15日前将上月完成的报关单信息以及对应的海外仓进仓编号和电子订单信息发送至“线上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为受服务企业代办上述报关或信息报送。

5. “线上平台”负责在线查询、复核订单信息，审验订单（进仓编号）信息与报关单信息是否相符，按月生成《跨境电商B2B出口统计表》。

第四条 以上形成的跨境电商B2B出口数据仅用于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业务分析和相关政策应用参考，在海关对外发布的出口数据中可以计入一般贸易或其他贸易方式出口。

第五条 申报企业须保证电子订单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B2B出口业务认定办法（试行）》（苏跨电综组办〔2016〕2号）同时废止。